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
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涉税情况依法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甬税稽二处[2019]138 号）和《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通知》（高税增抵[2019]24 号）文件后，已安排财务人员缴纳相关欠税金额。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经核查后补发如下公告：《关于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会积极落实整改，各有关部门总结教训，按照税务的标准要求，坚决杜绝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